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补选于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继续参与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报价。

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报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于滢女士个人简历

于滢，女，1973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津冶集团财务总监、北京金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高级经理、A.P.Moller 集团内审部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审计委员会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委员会高级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于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等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